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投资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，是指公司以现金、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、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宗旨；
- （二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系统有效配置、提升资产质量；
- （三）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股东权益；
- （四）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落实管理责任；
- （五）有利于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的对外投资行为。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，还应遵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范围

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，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。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

年（含）的投资，包括各种股票、债券、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等；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，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，包括债券投资、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：

- （一）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；
- （二）公司出资与其他独立法人实体、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或开发项目；
- （三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；
- （四）收购资产、企业收购和兼并；
- （五）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；
- （六）经营资产出租、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；
- （七）委托理财；
- （八）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持有至到期投资等；
- （九）期货交易；
- （十）其他投资。

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

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，对确认可以投资的，参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按权限逐级进行审批，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过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过股东会的授权。

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

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。

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统筹、协调和组织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，为决策提供建议，并负责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，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公司投资部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承办部门，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、调查、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、立项申报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、监督，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。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，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、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等工作，并实行严格的借款、审批与付款手续。

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

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回、转让、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相应提交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：

- （一）按照被投资单位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投资项目（企业）经营期满；
- （二）由于投资项目（企业）经营不善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，依法实施破产；
- （三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（企业）无法继续经营；
- （四）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。

第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：

- （一）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；
- （二）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难以扭转亏损的；
- （三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；
- （四）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